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总结2021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2021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清晰、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1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在存放、管理、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都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范卫星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计划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